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8號

上訴人 徐玄奕
即 被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4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66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0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徐玄奕部分撤銷。
徐玄奕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謝其明為林青勇擄鴿勒贖集團成員（業經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5140等號組織犯罪等案提起公訴，以下稱前案），認識徐玄奕。由於林青勇擄鴿勒贖集團需要人頭帳戶，作為隱匿恐嚇被擄鴿主所匯款項至其集團的路徑洗錢之用，而徐玄奕亦缺乏金錢，故謝其明遂向徐玄奕收購人頭帳戶。徐玄奕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，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，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，仍基於幫助林青勇擄鴿集團向不特定人恐嚇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將其所開立之中華郵政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-0000-00000-0）提款卡、密碼及存摺出售予謝其明。謝其明將徐玄奕上開帳戶帳號傳送予林青勇後作為包括附表一、二各筆匯提款項之洗錢帳戶。謝其明先於民國111年2月16日20時29分，在苗栗市○○路000號○○郵局（局號000000）領取不詳被害人鴿主所匯的新台幣（下同）14,985元中的14,000元後（附表一編號1，業經起訴，前案起訴書附表3編號6），將款項交付予徐玄奕作為報酬。隨後謝其明在翌日（2月17日）再於附表一編號2-4時間，在苗栗市○○路000號的○○郵局（局號0000

01 00)、以及苗栗市○○路000號的○○郵局(局號000000)
02 提領包括被害鴿主周凱麟(周至彥代匯)、林慶道(林采妙
03 代匯)、毛貴庭友人(毛釋淵代匯)所匯款項(附表二編號1-
04 3,前案起訴書附表4編號25、27、29,當時尚不知提款人為
05 謝其明)之130,000元,扣除5%即6,500元報酬為謝其明所
06 得,其餘123,500元連同徐玄奕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,
07 於林青勇到苗栗時,交付予林青勇。林青勇再將提款卡交付
08 予陳氏鸞及不詳之人,使其於111年3月4日附表一編號5-7
09 (提款人陳氏鸞,被害人不詳,前案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第2
10 條)及3月5日附表二編號4-5(提款人不詳,被害鴿主董和
11 安、陳俊銘之父由陳俊銘代匯,前案起訴書附表4編號30、3
12 1)的時地使用徐玄奕帳戶提款卡提領鴿主被害人遭擄鴿恐
13 嚇取財匯款之款項。因認徐玄奕涉犯刑法第30條、第346條
14 第1項幫助恐嚇取財罪、刑法第30條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
15 4條之幫助洗錢罪。

16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,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,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17 之,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18 依同法第364條規定,上開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。

19 三、經查:被告被訴涉犯幫助恐嚇取財、幫助洗錢等罪嫌,經原
20 審法院於113年9月27日為有罪之判決,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
21 起上訴。嗣被告於113年11月7日死亡,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
22 詢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61頁)。原判決未及
23 審酌被告死亡之事實而為有罪判決,容有未洽,應由本院將
24 原判決撤銷,改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,並不經言詞辯論為
25 之。

26 據上論結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
27 條第5款、第307條,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30 法官 梁淑美
31 法官 包梅真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03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許雅華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